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6-MULT-36

修正案号: 39-8738

- 一. 标题: 检查和修理机身散装货舱门隔框
-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下述飞机:

生产序列号 (MSN) 为0400及以后的空客A330-201、A330-202、A330-203、A330-223、A330-223F、A330-243、A330-243F、A330-301、A330-302、A330-303、A330-321、A330-322、A330-323、A330-341、A330-342和A330-343飞机,以及

生产序列号 (MSN) 为0400及以后的空客A340-313、A340-541、A340-542、A340-642和A340-643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AD 2016-0102 Correction, 2016年6月7日;
- 2. 空客紧急运营人电传(Airbus AOT)A53L012-16, 原版, 2016年5月30日;

或符合本指令要求的上述文件的后续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在对A330飞机的延寿措施的审定过程中,发现在一些隔框的孔中出现了酒石酸硫酸阳极氧化(TSA)/铬酸(CAA)表面处理。这些表面处理出现在生产序列号(MSN)0400及以后的飞机上,是由

于生产工艺更改带来的。在右侧67号和69号散装货舱门隔框(FR)上,舱门接头连接孔具有这种TSA/CAA表面处理,这可能对疲劳性能有不利的影响。

如果不被发现和纠正,这种状况可能导致主结构的临界裂纹,可能导致飞行中丢失散装货舱门,并可能由此出现失压和飞机的损伤,导致降低飞机的控制性。

为了解决这种潜在的不安全状况,空客公司颁发了紧急运营人电传(AOT A53L012-16),提供在特定位置检查机身散装货舱门隔框检查的指令。

出于上述原因,本适航指令要求对受影响的区域进行重复的无 损检测(rototest和高频涡流检测HFEC)或者详细目视检查(DET), 并且根据发现的问题完成修理。

本适航指令被认为是一种中间措施,后续可能还有适航指令的 要求。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否则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以下工作:

(1)在本适航指令表1规定的符合性时间之内,根据空客紧急运营人电传AOT A53L012-16的指令,对FR 67和FR 69位置的散装货舱门支撑接头的孔进行rototest检查,并且对FR 69位置的舱门锁闩接头的孔进行HFEC检查,或者对这两处相同位置(FR 67和FR 69位置的散装货舱门支撑接头、以及FR 69位置的舱门锁闩接头)的区域进行DET检查。

~ ~ ~ ~ ~ ~ ~ ~ ~ ~ ~ ~ ~ ~ ~ ~ ~ ~ ~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飞机自	符合性时间
首飞起累积的飞行循环(FC)	
12500或者更多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200
	飞行循环或者2个月之内(以先到
	为准)
少于12500	在超过12500飞行循环之后,200
	飞行循环或者2个月之内(以先到
	为准)

表1 初始检查

(2) 在本适航指令第(1)段要求的初始检查之后,在本适航指令表 2规定的间隔之内,根据之前选取的检查方法,根据空客紧急运营人 电传AOT A53L012-16的指令,对FR 67和FR 69位置的散装货舱门支 撑接头的孔和FR 69位置的舱门锁闩接头的孔进行检查。

表2重复检查

检查方法检查间隔	
DET	150飞行循环
Rototest或者HFEC	2900飞行循环

- (3) 在本适航指令第(1)段或者第(2)段要求的检查过程中,如果 发现有任何缺陷,则在下次飞行前,联系空客公司或者经批准的修 理指令,并且在这些指令规定的符合性时间之内相应完成这些指令。
- (4) 按照本适航指令第(3)段要求完成飞机上的修理工作不构成本适航指令要求的检查的终止措施,除非在空客的修理指令中另有规定。
- (5) 在本适航指令第(1)段或者第(2)段要求的检查之后30天之内,当确定没有发现缺陷时,根据空客紧急运营人电传AOTA53L012-16的指令,将检查结果报告给空客公司。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6年6月8日

六. 颁发日期: 2016年6月8日

七. 联系人: 路遥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64481186